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用人单位：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附属金东中医院（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单位：金华市金东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详见附件1），尽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维护工作区范围内治安秩序”的安全保卫工作。

2、服务地点或范围：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附属金东中医院（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新院区。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乙方派遣保安人员 10 人，女保安 10 人，消控员 3 人，合计 23 人。

2、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服务期满后，由甲方进行考核，绩效评价好、甲方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的合同一年一签，且最多续签2次，累计合同期限不得超过3年。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1) 保安员 7 人 × 50000 元/人/年 = 350000 元/年；

(2) 保安员 3 人 × 65000 元/人/年 = 195000 元/年；

(3) 女保安员 10 人 × 48000 元/人/年 = 480000 元/年；

(4) 消控员 3 人 × 75000 元/人/年 = 225000 元/年；

(5) 安防器材和微型消防柜合计 12810 元（详见附件清单2）

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及器材费合计 1262810 元/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乙方



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有保安从业资格证的保安员上岗。派遣保安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岗，接受双方双重领导。

2、乙方负责不定期对保安员进行业务轮训、思想道德教育、业务指导。

3、乙方督察人员每月需前往保安执勤点进行必要的工作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向乙方领导汇报，以便双方领导了解保安员的日常工作。

4、乙方有权检查、监督甲方各项安全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甲方提出合理性整改意见，甲方未能及时整改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在保安员日常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规章制度且未按甲方要求改进的保安员可向乙方提出书面调换意见，说明保安员具体违规违纪表现，乙方核实后应及时调换保安员。

6、保安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等待遇由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标准确定发放。如甲方不按时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造成乙方不能向保安员按时发放工资等福利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7、甲方应为乙方派遣保安员提供必需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保安员的食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保安员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本合同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乙方负责为所派遣的保安员统一购买雇主责任保险。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9、甲方应当订立健全的治安防范制度，消除内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总额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算。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的，各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乙方：金华市金东安保服务
有限公司
地址：金东区金源街5057号
法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82471257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金东支行
账号：1308025500000155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合同专用章
33079910081818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合同专用章


金华市金东区中